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绍检公一刑诉〔2015〕68号

被告单位浙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某，住所地浙江省新昌县\*\*街道。

诉讼代表人吕某某，女，1971年\*\*月\*\*日出生，浙江\*\*财物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住浙江省新昌县\*\*华庭\*幢\*\*室。

被告人杨某某，男，1972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41972\*\*\*\*\*\*\*\*，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浙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浙江省新昌县\*\*街道\*\*幢\*\*室。因本案于2014年12月15日被浙江省公安厅刑事拘留，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1月21日被依法逮捕。

被告人孙某某，男，1983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10821983\*\*\*\*\*\*\*\*，汉族，文化程度大学，住浙江省临海市\*\*街道\*\*村\*\*号。因本案于2014年12月15日被浙江省公安厅刑事拘留，2015年1月21日转为取保候审。

本案由浙江省公安厅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浙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5年8月19日移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该院已依法告知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同月31日交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一、浙江\*\*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其上市股票名称为“\*\*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威公司的控股股东。两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物色对外投资项目，并安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某某及高级经理任某某等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2013年5月初，陈某某等人获悉上海\*\*涂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覆公司”）欲转让股权的消息。\*\*威公司副总经理徐某某与陈某某等人联系获取\*\*涂覆公司相关材料并经实地考察后，\*\*涂覆公司于同年6月7日提出签订股权转让项目保密协议，双方开始进行实质性磋商。同年6月7日至10月11日，陈某某、任某某、徐某某以及达克罗\*\*公司投资顾问储某某等人先后多次与\*\*\*\*涂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某及谈判代表倪某某多次就收购方式、价格等内容进行协商，由任某某等人拟定投资方案、收购框架协议等并经双方修改完善。期间，\*\*集团公司董事长陈某某等人对\*\*\*\*涂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多次听取陈某某等人收购\*\*\*\*涂覆公司项目汇报或召开会议研讨收购相关事项，被告人杨某某作为集团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兼董事长秘书先后参加陈某某、任某某等人向董事长的汇报会及部分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讨论会。同年10月11日，\*\*集团公司及\*\*威公司与\*\*\*\*涂覆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10月14日，\*\*威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

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威公司2013年11月13日发布收购\*\*\*\*涂覆公司100%股权的信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6月7日至10月14日；并认定被告人杨某某等人参与上述收购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被告人杨某某在担任\*\*集团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期间，\*\*集团公司于2008年6月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杨某某使用公司资金1亿元用于证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包括以公开公告方式增持\*\*威股票等。后被告人杨某某利用他人身份资料开通个人证券账户使用公司资金进行股票交易。

2013年6月，被告人杨某某在工作中获取\*\*集团公司或\*\*威公司将要并购\*\*\*\*涂覆公司的信息，此时杨某某被任命为浙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9月，被告人杨某某为\*\*咨询公司单位谋取利益，明知\*\*集团公司或\*\*威公司并购\*\*\*\*涂覆公司的信息尚未公开，以\*\*咨询公司单位名义，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利用职权向\*\*集团公司借款，然后使用他人身份资料开设个人证券账户，并指示被告人孙某某操作开设的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威股票。被告人孙某某明知杨某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仍然帮助操作证券账户。期间，被告人杨某某先后联系他人分别在上海、台州、嵊州等地利用顾某某、石某某、王某甲、李某某、王某乙、崔某某六人的身份资料开设六个证券账户，同时向\*\*集团公司借款或使用原\*\*集团公司股票交易的个人账户内资金合计人民币4400万元，由\*\*集团公司财务人员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分别转账至顾某某等银行账户，用于购买股票，共买入\*\*威股票370.82万股，买入金额人民币4383.02万元。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在\*\*威股票复盘后，于同年12月将顾某某等账户大部分\*\*威股票卖出，后又使用崔某某、王某乙证券账户买入部分\*\*威股票。至案发时，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实际卖出\*\*威股票312.63万股，卖出金额6401.13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2663.05万元，余股104.89万股未出售。被告人杨某某将出售股票及获利资金转入\*\*集团公司账户或公司财务控制的个人账户，尚未转入\*\*咨询公司账户。

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于2014年12月15日被浙江省公安厅带至义乌市公安局，后被采取强制措施。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物证：电脑、网卡等；

2.书证：\*\*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借款合同及理财协议、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明细单、银行付款及记账凭证、证券会稽查局立案报告及调查报告等、工商材料、保密协议内容、\*\*集团公司任职文件等材料、\*\*威公司项目建议书、\*\*项目收购方案及框架协议等、出差申请单及差旅费报销单、证券会移送函及受案登记表和立案决定书等材料、户籍证明等；

3.证人证言：证人徐某某、陈某某、任某某、储某某、倪某某、黄某某、赵某某、梁某某、孙某某、王某甲、徐某甲、赵某甲、顾某某、王某乙、李某某、杨某甲、王某丙、崔某某、江某某、朱某某、俞某某、丁某某、梁某某、甄某某、俞某某等人的证言；

4.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明知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以被告单位浙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大量买入\*\*威股票，被告人孙某某明知杨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仍然帮助杨某某大量买卖\*\*威股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被告单位浙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均应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孙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从犯。故对以上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 致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范小云

二○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

1、被告杨某某现押于义乌市看守所；被告人孙某某现取保候审于居住地，联系电话1357\*\*\*\*\*\*\*。

2、案件卷宗13册（侦查12册、检察1册）；

3、证人名单。